

# 聲 明 應 買 狀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        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 |
| 義         | 務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○○                |
| 聲 明 人     | 姓 名 或 公 司<br>行 號 名 稱           | 張○○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營 利<br>事 業 統 一 編 號 | Q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      |
|           |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                 |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○○號       |
|           | 電 話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5-53○○○○○○        |
|           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                  | ***@ yahoo.com.tw  |
| 送 達 代 收 人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○○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嘉義市中山路○○○號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電 話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5-27○○○○○○        |
|           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                  | ***@ yahoo.com.tw  |

為聲明願依原定拍賣條件（第3次拍賣底價）應買之表示：  
貴分署 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行政執行案件，聲明人願依 103 年 10 月 1 日 嘉執甲 102 年度營稅字第 100001 號公告，買受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（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○○地號），茲檢附保證金新臺幣 15 萬元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為付款人之票據正本乙張，爰此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之規定具狀，請求准許聲明人買受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

具狀人 張○○

簽名  
蓋章